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2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洪士晉

被　　告　喜福創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品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壹仟壹佰元，及按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後，於民國112年6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，將利息計算標準由週年利率4.39%變更為4.13%，及將違約金起算日由111年9月13日變更為111年9月14日（見本院卷第141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喜福創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喜福公司）向其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並由被告張家禎、周品妤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13日起至112年7月13日止，且自借款日起於每月13日按月平均攤還本金，按月計付利息，惟喜福公司繳付借款本息至111年8月12日止未再依約清償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按週年利率4.13%計算利息，並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喜福公司尚欠本金共611,100元未清償，而張家禎、周品妤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被告自應連帶給付上述借款本息及違約金。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企業戶新臺幣放款適用利率標準表、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、催告書、催告函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歷次變動明細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-65頁、第115-129頁、第143-144頁），堪信其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訖日（民國）	計算標準（週年利率）	起訖日（民國）	計算標準（週年利率）
1	550,000元	自111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4.13%	自111年9月14日起至112年3月13日止	0.413%
				自112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0.826%
2	61,100元	自111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4.13%	自111年9月14日起至112年3月13日止	0.413%
				自112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0.826%